

20-2018 0325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

深规土龙函〔2019〕165号

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关于将非农建设用地调入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复函

深圳市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

关于申请将 G08217-0128、G08217-63 号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入保安社区坳二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来文收悉。经研究，现我局复函如下：

G08217-0128、G08217-63 号用地分别属经深规土龙字〔2003〕1 号、98 非农合同批复划定给横岗保安股份合作公司的非农建设用地，用地面积共计 14849.89 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现状均为建成区。

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17〕6 号）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 2 宗非农建设用地指标共计 14849.89 平方米调入保安社区坳二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要求更新项目土地移交率不得低于 40%。上述非农建设用地调整后，地上建筑物

可保留使用，不得加建、扩建、改建。

若保安社区坳二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3 年内(从本复函核发之日起计)未纳入或者被清理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入的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视为未调整。

此复。

市规划国土委龙岗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3 日

(联系人：李武星，联系电话：28915616)

